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锦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会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电机”或“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2.1 审议通过《一、发行上市地点》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审议通过《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审议通过《三、发行及上市时间》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审议通过《四、发行方式》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 审议通过《五、发行规模》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6 审议通过《六、发行对象》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7 审议通过《七、定价原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8 审议通过《八、发售原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9 审议通过《九、承销方式》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10 审议通过《十、筹资成本分析》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及/或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人形机器人及关节模组技术解决方案、永磁伺服电机及驱动系统生产项目建设、智能化运营管理系统提升和营运资金及一般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招股说明书最终稿的披露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

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以公司正式刊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内容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拟为该等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框架及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国际资本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基石投资和超额配售事宜、已发行股份转 H 股的相关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调整及对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新股及流通规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事项；在监管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申请表格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通告或文件。

二、起草、修改、签署、递交、批准及大量印刷和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包括红鲱鱼国际配售通函、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国际配售通函）、发售正式公告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并作出营运资金充分性的确认；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等有关规定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根据《商标条例》（香港法例第 559 章）及相关要求，注册有关商标；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等有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及其他境内外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通过及签署公司向保荐人出具的各项确认函、承诺函、

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测，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批准批量印刷招股说明书、有关发售通函（如适用）；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批准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上传（经遮盖）申请版本招股说明书、聆讯后资料集、正式招股说明书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批准发布委任整体协调人、H股发行及上市的通告及一切与H股发行及上市申请有关的公告；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以及/或者香港证监会出具承诺、声明、确认以及授权，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它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全权处理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报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审批并按其最终批复办理具体操作事宜和签署相关文件；批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

三、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承销协议和国际承销协议、合规顾问协议、上市前投资协议（如有）、新股发行电子化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协议、定价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协议、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基石投资者协议（如有）、委任公司秘书协议、委任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公司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财经公关、背调机构、商标注册代理、ESG顾问聘用协议等）、其他需要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证监会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聘请、委任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公司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财经公关、背调机构、商标注册代理、ESG顾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基石投资者的加入（如有）。

四、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批准以及向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公司注册处等）提交各项与本

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反馈回复、材料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过程稿）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招股说明书、注册非香港公司、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有关公司 ESS 账户申请等），签署、修改、执行、完成、提交、批准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性文件（包括任何过程稿）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批准、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招股说明书、专家报告/专家意见、诉讼确认函及背靠背确认函及不时修订的版本（如有），并确认该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秘书之间的服务合同或类似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以及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作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同意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不时的修订。

五、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至四条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和重新提交）（以下简称“A1 表格”）等申请文件的形式与内容，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或保荐人境外律师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则和指引的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及上述文件的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和重新提交）、信息及支付不可退还的首次上市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等申请文件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 A1 表格时：

（一）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并确认在未获香港联交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变更或撤销该承诺：

1、在公司申请 H 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并谨此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经通知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2、在公司申请 H 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确保公司或代表公司递交给香港联交所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准确且完整并没有误导或欺骗；并在此确认，申请表格及所有递交文件内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准确且完整并没有误导或欺骗；

3、在公司申请 H 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如出现任何变化会令申请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信息或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任何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或产生误导或欺骗，公司会在可行的时间内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4、在公司 H 股股份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要求的声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 F 表格）；

5、在公司 H 股股份交易开始前，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5)条至第 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文件；

6、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二）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授权（在未征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前，该授权不可通过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且香港联交所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给予该等批准）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在公司向其递交时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2）条，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含 A1 表格）；

2、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7（3）条，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股东通函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一经其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其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以及

3、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第 2 条所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上述文件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方式和数量提供。此外，公司承诺其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签署一切文件以促使香港联交所完成上述授权。

公司特此确认并同意，就公司顾问及代理就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递交的材

料及文件，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有权不受限制地访问相关资料及文件，且基于该方式，香港联交所特此被视为已经妥为履行其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适时呈交和存档的义务。

除非事先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书面批准，否则公司于此条下给予香港联交所的授权不可被改变或撤销。

六、批准、签署、递交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所需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 A1 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代表公司回应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或事项以及提供有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并与保荐人在此等事宜上沟通与合作；授权保荐人及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及律师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A.05 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所有行为及事项）。

七、对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不时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八、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及发行情况确定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就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和公司章程变更等事项向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手续，并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股票登记事宜。

九、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十、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根据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

十一、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审批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

十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相关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含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办理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责任人员、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的事宜。

十三、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十四、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H 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宜。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及未上市股份登记事宜。

十五、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包括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向香港商业登记署申请商业登记证；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十六、全权办理、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其他事务。

十七、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上述授权应包括在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股东会对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的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核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拟聘请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行业惯例等，为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为办理上述投保事项，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董事长亦可转授权）全权办理董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完善公司独立董事结构的

要求，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增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提名刘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法规的要求，拟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角色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角色
叶锦武	执行董事
李春连	非执行董事
叶叶	执行董事
汪小岳	非执行董事
叶惠琴	非执行董事
潘玲慧	执行董事
金惟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国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振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上述董事角色的确认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12.1 审议通过《<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2 审议通过《<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3 审议通过《<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关于修订及制定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且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3.1 审议通过《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2 审议通过《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3 审议通过《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4 审议通过《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5 审议通过《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6 审议通过《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联交所

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基于公司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的考虑，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1	一、发行上市地点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2.2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2.3	三、发行及上市时间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2.4	四、发行方式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2.5	五、发行规模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2.6	六、发行对象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2.7	七、定价原则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2.8	八、发售原则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2.9	九、承销方式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2.10	十、筹资成本分析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3	《关于修订及制定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且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1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3.2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3.3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3.4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3.5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3.6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4	《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的议案》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茜芝、常玉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国辉	独立董事	就任	未生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